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黃先生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JP、許鎮德先生PDSM及黃春平先生，MH，JP組成。